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2 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广核风电”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4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4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风电 02、19 风电 03、19 风电 04、21 风电 01、22 风电 G1、22 风电 G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55246.SH	155424.SH	155425.SH	149603.SZ
债券简称	19 风电 02	19 风电 03	19 风电 04	21 风电 01
债券名称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10（年）	5（年）	10（年）	3（年）
发行规模（亿元）	7.00	6.00	4.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7.00	6.00	4.00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60%	4.35%	4.71%	3.0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03 月 19 日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5 月 20 日	2020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05 月 20 日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8 月 19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 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	---------	---------	---------	---------

债券代码	149817.SZ	149818.SZ
债券简称	22 风电 G1	22 风电 G2
债券名称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年）	10（年）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5%	3.7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3 月 07 日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03 月 07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2022-04-28）	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大幅提升，主要系2021年发行人对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1年合并口径财务报告中将该新增子公司的有息债务纳入。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zsz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e97dc8d2-094f-4188-b05c-fbc744771605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07-19）	为满足工作需要，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定，批准变更董事会成员并选举董事长。经研究决定，聘任张志武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聘任王宏新、陈新国、崔晓琳、黄晓彬、刘超担任发行人董事，聘任杨军、张丽芳、王通余担任发行人监事；陈遂卸任董事长，李亦伦卸任董事、总经理，夏林泉卸任外部董事，王宏新卸任监事。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zsz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5dd83992-4a03-4bdc-b090-db4516f9bf8f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359,253.91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156,123.43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671,209.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73,299.34 万元。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4,308,684.37	4,492,592.81	-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55,644.43	14,754,854.26	21.02
资产总计	22,164,328.80	19,247,447.06	15.15
流动负债合计	4,104,825.49	3,136,999.01	30.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0,531.36	8,418,961.14	22.11
负债合计	14,385,356.84	11,555,960.15	2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8,971.96	7,691,486.91	1.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7,191,239.39	7,095,742.76	1.35
营业收入	2,359,253.91	1,887,690.22	24.98
营业利润	671,209.59	519,400.19	29.23
利润总额	664,660.65	509,325.31	30.50
净利润	573,299.34	425,719.72	34.6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10,888.05	391,581.84	3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659,787.96	1,223,538.92	3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242,706.15	-3,120,823.17	-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259,269.70	2,442,520.97	-48.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323,648.49	545,205.51	-159.36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4.21	3.44	22.38
资产负债率 (%)	64.90	60.04	8.09
流动比率	1.05	1.43	-26.57
速动比率	1.05	1.43	-26.5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19 风电 02”、“19 风电 03”、“19 风电 04”及“21 风电 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22 风电 G1”及“22 风电 G2”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风电 G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9817.SZ	
债券简称：22 风电 G1	
发行金额：1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包括置换海上风电项目贷款、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22 风电 G1，发行规模 15 亿元；品种二为 22 风电 G2，发行规模 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按约定用于偿还海上风电项目贷款、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领域：通过置换海上风电项目贷款、用于海上风电项目建设等方式支持中广核惠州港口海上风电项目和中广核汕尾后湖海上风电项目等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以支持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中广核惠州港口海上风电项目和中广核汕尾后湖海上风电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投运，截至 2022 年末均已并网发电，上述项目投产后每年可提供清洁电能，等效减少标煤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按预期产生运营效益及环境效益。	

表：22 风电 G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9818.SZ
债券简称：22 风电 G2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包括置换海上风电项目贷款、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22 风电 G1，发行规模 15 亿元；品种二为 22 风电 G2，发行规模 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按约定用于偿还海上风电项目贷款、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领域：通过置换海上风电项目贷款、用于海上风电项目建设等方式支持中广核惠州港口海上风电项目和中广核汕尾后湖海上风电项目等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运营，以支持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中广核惠州港口海上风电项目和中广核汕尾后湖海上风电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投运，截至 2022 年末均已并网发电，上述项目投产后每年可提供清洁电能，等效减少标煤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按预期产生运营效益及环境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0,869.88 万元、1,887,690.22 万元和 2,359,253.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6,550.86 万元、425,719.72 万元和 573,299.34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0,737.63 万元、1,223,538.92 万元和 1,659,787.9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671.4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7.6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73.73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85.45%。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49818.SZ	22 风电 G2	否	无	无	无
155425.SH	19 风电 04	否	无	无	无
155246.SH	19 风电 02	否	无	无	无
149817.SZ	22 风电 G1	否	无	无	无
149603.SZ	21 风电 01	否	无	无	无
155424.SH	19 风电 03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 19 风电 02、19 风电 03、19 风电 04、21 风电 01、22 风电 G1、22 风电 G2 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19 风电 02、19 风电 03、19 风电 04、21 风电 01、22 风电 G1、22 风电 G2 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19 风电 02、19 风电 03、19 风电 04、21 风电 01、22 风电 G1、22 风电 G2 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 19 风电 02、19 风电 03、19 风电 04、21 风电 01、22 风电 G1、22 风电 G2 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 19 风电 02、19 风电 03、19 风电 04、21 风电 01、22 风电 G1、22 风电 G2 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 19 风电 02、19 风电 03、19 风电 04、21 风电 01、22 风电 G1、22 风电 G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 19 风电 02、19 风电 03、19 风电 04、21 风电 01、22 风电 G1、22 风电 G2 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55246.SH	19 风电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03 月 19 日	10（年）	2029 年 3 月 19 日
155424.SH	19 风电 0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5 月 20 日	5（年）	2024 年 5 月 20 日
155425.SH	19 风电 04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05 月 20 日	10（年）	2029 年 5 月 20 日
149603.SZ	21 风电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8 月 19 日	3（年）	2024 年 8 月 19 日
149817.SZ	22 风电 G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3 月 07 日	3（年）	2025 年 3 月 7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9818.SZ	22 风电 G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03 月 07 日	10（年）	2032 年 3 月 7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5246.SH	19 风电 0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55424.SH	19 风电 03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55425.SH	19 风电 04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9603.SZ	21 风电 0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9817.SZ	22 风电 G1	无
149818.SZ	22 风电 G2	无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 19 风电 02、19 风电 03、19 风电 04、21 风电 01、22 风电 G1、22 风电 G2 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内容：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

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触发上述内容涉及事项。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共 2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